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撤销权和代位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6456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5623.htm) id="kosg"

class="dixc"> 【撤销权和代位权】 撤销权和代位权的区别？

【解答】1.条件：撤销权形成的条件：(1)须有债务人有害债权的行为；(2)债务人的行为以财产为标的；(3)债务人实施行为时主观上有恶意；(4)受益人在与债务人为行为时主观上也存在恶意。代位权形成的条件：(1)债务人享有对第三人的权利；(2)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；债务人已经陷于迟延；(3)债权人有保全自己债权的必要。2.费用承担：(1)债权人胜诉的，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，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。(2)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3.行使期限：撤销权的行使期限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。代位权的行使没有明确期限。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4.原告与被告：撤销权诉讼中，原告是债权人，被告是债务人，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。代位权诉讼中，原告是债权人，被告是次债务人，债务人为第三人。【不当得利】什么是不当得利之债？【解答】不当得利，是指没有合法根据而获得利益并使他人利益遭受损失的事实。依法律规定，取得不当利益的一方应将所获利益返还于受损失的一方，双方因此形成债权债务关系，即不当得利之债。不当得利之债与侵权行为之债、无因管理之债同属法定之债，其特点在于，它既不像合同之债那样基

于当事人的合意而成立，也不像侵权行为之债那样因不法行为而发生，或像无因管理之债那样因合法的事实行为而发生，而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发生不当变动的法律事实(事件)而发生。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百考试题论坛【无因管理】什么是无因管理之债？【解答】无因管理，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无因管理一经成立，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，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，本人有义务偿还，此即无因管理之债。无因管理之债与合同之债一样，都是因合法行为而发生的，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合同之债为意定之债，无因管理之债为法定之债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查分 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考后答案交流区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复习技巧篇 注册税务师考试答题技巧全面梳理知识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